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 107 年度應考須知

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 11 樓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

Tel: 02-28757544 Ext.113 ; Fax: 02-28757639 ; E-mail: scrstw@gmail.com

- 一、 時間：107年10月6日（六）
- 二、 地點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自由大樓18樓大腸直腸外科-18ES討論室
- 三、 範圍：
 - A. 筆試：單選佔 70%（五選一，答錯倒扣 0.25 分）
複選佔 30%（五選多，答錯不倒扣）；共計 100 題。
範圍：1. ASCRS CARSEP I~VIII 冊，包括 Diseases of the Colon & Rectum 近 5 年雜誌後所附的 QUIZ。
(佔 80%，其中複選 40%、單選 40%；單選答錯倒扣 0.25 分)
2. Corman's Colon & Rectal Surgery。
(佔 20%，全部單選題，答錯倒扣 0.25 分)
備註：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。
 - B. 口試：經筆試通過後，得參加口試。
 - C. 大腸鏡操作：
 1. 得有助理陪同或找其他考生幫忙，亦可單人操作。
 2. 考試內容包括圖片辨識及解析口試。
- 四、 加分辦法：於本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(春季會、秋季會、年會)及本學會雜誌有論文發表者，每篇Case Report加1分；每篇Original Article或Case Analysis加2分；每人加分不得超過5分。並請主動將加分證明(大會議程及論文摘要或投稿接受函)之影本附於報名表後，否則恕不予採計。
- 五、 繳費方式：報名費用為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請以下列郵政劃撥辦理。
戶名：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 郵政劃撥：50386776
(請務必註明考生單位，姓名及聯絡電話)
- 六、 請於8月1日至8月31日間完成繳費作業，並將所有報考所需資料寄回本會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以上資料寄回學會待應考資格審核通過後，秘書處將寄發准考證至各考生之通訊地址。
- 七、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，當日備有午餐。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秘書處 謹啟

107 年 7 月 20 日

107 年度專科醫師考試重要日程

日期	事項
08.01-08.31	專科醫師報名
09.14-09.21	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結果
09.25-10.01	郵寄准考證、病例抽查序號及報名費收據
10.06	專科醫師甄試（攜帶抽查病例影本）
10.17	電子郵件通知甄試結果及入會辦法
11.01-11.23	完成入會手續
12.09	會員大會頒發證書

107 年度專科醫師考試
107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
請考生於 **09:30** 前到達試場

時間	事項
10:00-11:30	筆試
11:30-12:30	午餐（筆試考卷核對答案及考生分數確認）
12:30-13:00	理監事會考官決議筆試及格考生
13:00-15:00	口試及大腸鏡技能測驗
15:00-15:30	理監事會考官決議甄試結果

提醒

大腸直腸病例、肛門病例及大腸鏡檢查病例，於報名時僅需繳交手術明細表（附件四），無須寄送所有病歷造冊資料至秘書處，待寄送准考證時，將一併通知病例抽查序號，請考生於考試當天再將抽查病例影本帶至考場備查。感謝您的配合！

題庫刪除：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

11217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 11 樓大腸直腸外科辦公室

Tel: 02-28757544 Ext.113 ; Fax: 02-28757639 ; E-mail: scrstw@gmail.com

I : 8, 13, 34, 60, 92, 120, 176, 235, 244 。

II : 1, 8, 11, 12, 14, 21, 22, 31, 36, 37, 47, 48, 55, 56, 60, 71, 81, 83, 91, 93, 97, 100, 106, 109, 112, 114, 120, 125, 134, 142, 143, 147, 158-162, 167-169, 183, 184, 185, 186, 195, 197, 203, 205, 210, 213, 216, 225, 229, 237, 238, 239, 241, 244, 248 。

III : 10, 13, 86, 102-104, 154, 155, 201 。

IV : 74, 84, 96, 97, 99, 103, 108, 114, 115, 119-123, 124-127, 223 。

V : 6, 7, 14, 30, 32, 63, 69, 73, 100, 113, 116 。

VI : 106, 177, 圖片題不清晰無法評估，建議出題考官再行斟酌。

VII : 33, 68, 74, 138, 154 。

VIII : 4, 5, 16, 20, 35, 42, 43, 46, 47, 50, 51, 73, 74, 75, 77, 78, 184,

219, 222, 224, 226, 227, 228, 229, 230, 235, 241 。

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秘書處 謹啟

107 年 7 月 20 日